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思政厅函〔2019〕7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“4·15”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，各级各类学校要在“4·15”前后集中开展以“千万学生同上一堂国家安全教育课”为主题的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1. **精心组织实施。**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、统筹安排，结合实际和学生特点，丰富教育形式，拓展教育载体，让学生在教育活动中普遍掌握国家安全知识，提升国家安全意识，自觉维护国家安全。要把集中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活动、课堂教育教学相结合，不断充实教育内容，完善教学体系，建立国家安全教育长效机制，持续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校园、进教材、进头脑。

2. **注重教育实效。**各地各校要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把统一组织活动与学生自主开展活动结合起来，依托国家安全有关部门、研究机构及专家学者，组织专题讲座、报

2019年3月20日收到
(教育部网上下载)

报告会、研讨会；会同相关部门举办知识竞赛、演讲比赛、微课大赛；通过电视授课、网络直播、巡回讲座等方式，有机结合“实体课堂”“空中课堂”“网络课堂”，做出规模、形成声势，扩大教育覆盖面和受益面，形成“千万学生同上一堂国家安全教育课”的生动局面，切实增强广大师生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能力。

3. 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地各校要丰富宣传形式，主动邀请相关媒体，以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形式进行全方位报道，大力宣传国家安全和总体国家安全观，深入推进国家安全意识入脑入心，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教育部中国大学生在线（<http://www.univs.cn>）将开设活动专题，集中展示各地各高校工作动态、学习资源、特色活动。

各省级教育部门和直属高校的有关重大特色活动安排，可填写附表并于2019年3月25日（星期一）前反馈教育部思政司，教育部将择优推荐至中央主流媒体予以重点宣传报道。各省级教育部门和直属高校教育活动情况总结材料请于4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报教育部思政司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szszhc@moe.edu.cn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袁铭，010-66092164；刘志威，66096213。

附件：2019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重大特色活动安排表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9年3月15日